

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開幕典禮

行政院院長郝伯村先生致詞

各位首長、各位貴賓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召開第四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，承蒙各位的熱烈參與，為我國科技發展共謀大計，柏村特別表示敬佩與感謝。

全國科技會議已經開過三次。民國六十七年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於行政院長任內，鑑於科技發展對國民生計的重要，為有效的將科學技術，納入國家政策的規劃，在臺灣地區建立一個不斷進步的社會經濟體系，召開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，並根據會議結論，訂頒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」。這是政府對於科技發展進行政策性整體規劃的開端。在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」中，明訂「配合經濟建設、增進國民福祉及建立自主國防體系」為我國科技發展的三大目標；同時選定「能源」、「資訊」、「材料」及「自動化」四項為重點科技，積極規劃推動。

第二次全國科技會議於民國七十一年召開，主要在檢討科技發展推動情形及成果，並根據檢討結果，修訂科技發展方案，除原有四項重點科技外，另增加「生物技術」、「光電科技」、「食品科技」及「肝炎防治」四項，合稱八大重點科技，並為加強培育科技人才，頒布「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」，自此開始，我國整體科技發展的規劃與推動，邁出了更堅實的步伐。

民國七十五年，召開第三次全國科技會議，通過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十年

長程計畫」(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)，以提高我國科技水準、促進經濟發展、提昇人民生活品質及建立自主國防能力」為總目標，並再增加「海洋科技」、「環境保護」、「災害防治」及「同步輻射」等共組成十二項重點科技。會後並根據長程計畫的目標、策略及重點項目，研訂各項科技發展中程計畫及年度科技計畫，使長、中程計畫與年度計畫相互貫連，而且加強追蹤執行與考核，以落實目標。

從以上的事實，我們可以了解，歷次全國科技會議的召開，最後都能夠根據會議的重要結論，訂定了我國科技發展的方針與策略，因此，全國科技會議已成為我國科技政策形成過程中極重要的一個環節。

近幾年來，我國的科技發展，由於政府的重視，以及民間配合，積極推動科技發展方案及十年長程計畫的結果，已經有長足的進步。但是，從今年開始的未來六年，將是我國進入已開發國家的關鍵時刻。在這六年當中，經濟結構能否順利升級？國民所得能否持續成長？環境與生態保育能否有效控制？各項公共建設能否早日完成？人民生活品質能否大幅提昇？……等等，許多重要國家建設藍圖的實現，均有賴於科技發展的配合與運用。因此，即將定案的「國家建設六年計畫」中，也將科技發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。本次科技會議除應就以往議案執行情形詳加檢討外，並應確實把握當前目標，妥擬計畫，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內，積極推動。同時柏村願以下述意見，提請大會參考：

一、我國的科技發展必須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需要，並把握重點積極推動。例如

「資訊科技」在第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時，即被選定為重點科技項目之一，經過近年來的大力規劃推動，成果卓著，使我國資訊科技工業在八十年代能快速成長，目前已成為全世界第六大資訊業生產國，至於其他方面的重點科技如能源、材料、自動化、光電、生技……等，在現階段有無需要調整或加強之處，都應檢討考量。

二、「人才」是科技發展的根本，應繼續加強培育及延攬，尤其對於高層次科技人才的培育與延攬更屬重要。如為應付短期需要，科技人才自宜由國外

延攬，若為因應長程的需求，則宜在國內自行培育。此外，各科的學會，為各種專業人才匯集的組織，應提升其活力，加強其功能，使成為委託規劃與評估相關科技問題的主要對象。

三、民間企業是經濟發展的骨幹，在國內缺乏天然資源且市場狹窄的不利情況下，必須積極鼓勵民間企業從事研究發展，以提昇產業技術層次，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，開創新產品，來增強國際競爭力。由於民間投資研究發展一向偏低，目前民間投資僅佔全國研究發展經費總額四三%，與日本韓國均在八〇%以上相比較，實在蹉乎其後。今後應積極鼓勵與加強，希望在六年建設期滿時，至少能提高到六〇%以上。

四、科技發展是以提昇生活品質、增進國民福祉為最終目標，故須注重科技發展以人性為中心，強調科技發展與人文社會的調和。要使高科技不僅為國民帶來豐富而精緻的物資資源，更能充實其精神生活。

這次會議，由於主協辦單位周詳的準備，以及各位女士、先生的熱烈參與，集思廣益，貢獻經驗與智慧，相信必能獲致豐碩的成果，為我國邁入二十一世紀已開發國家的遠景，作出妥善的規劃。在此預祝大會順利成功，並祝各位健康愉快！謝謝各位！